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793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揚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而君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白而君

白承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佰肆拾柒萬零參佰捌拾捌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金伍仟壹佰貳拾柒元伍角陸分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